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大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覃一知、林杰、陈旭红

2022年6月30日